股票代號:617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開會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附	件	
	一、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2
	四、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4
	五、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八、「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2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3
	五、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66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九號

(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一○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六)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 一、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請參閱本手冊第6-9頁,附件一)。
-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報請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10-11頁,附件二)。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5%為董監事酬勞」。
 - 2.一〇七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 2.79 計新台幣 9,572,000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 1.05 計新台幣 3,6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 明:1.截至10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0元;子公司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新台幣45,820仟元。
 - 2.截至10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0元。
- 五、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 明:(1)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第五次
襄股份予員工
$7.15 \sim 105.08.26$
元~17.15 元
股 1,882,000 股
答 27,248,690 元
台幣 14.48 元
375,000 股
,507,000 股
7年5月11日
長予員工股份
75,000 股

- (2)「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12-13頁,附件三。
- 六、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請公鑒。
 - (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 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 15-32 頁,附件一、五。
-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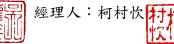
說 明:1.本公司一○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了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項	且	金 額
期初累和	責盈餘	64,775,797
減:確2	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875,042)
加:本其	朝稅後純益	303,189,296
可供分酉	配盈餘	367,090,051
減:提3	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0,318,930)
減:提3	列特別盈餘公積	(46,542,922)
減:股東	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分配 1.5 元)	(204,545,274)
期末累和	責未分配盈餘	85,682,925
附註: 7	大次 及餘分配數額以 107 年度 及餘差	

董事長:吳德銓 [龍清



會計主管:王國權



- 2.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 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 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5.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據金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及配合實際營運需求,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 冊第33-41頁,附件六。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據金管會 108/3/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 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42-43頁,附件七。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據金管會 108/3/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 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

> 2.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頁,附件八。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及董監事全力支持,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使公司得以在艱苦環境中順利營運。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電蝕箔產能持續提升,促使電蝕箔的銷售比重大幅提升,阿壩州廠高速線擴線以及惠州廠提速計畫也都順利達成,整體的生產成本亦因而降低,對立敦及子公司來說著實為一重大影響。本公司仍會繼續投入研發改善製程,提高產品的等級及品質並調整產銷策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創造股東利益。在此感謝全體同仁努力不懈及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茲將一〇七年度經營結果及一〇八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2,255,633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30,468 仟元,相較於一〇六年度營業淨額 2,094,664 仟元,稅前淨利 352,068 仟元,營收成長 7.68%,稅前淨利衰退 6.13%。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3,536,196 仟元,相較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額 2,838,297 仟元,增加 697,899 仟元,成長 24.59%;一〇七年稅後淨利為 368,920 仟元,較一〇六年稅後淨利為 369,315 仟元,減少 505 仟元,衰退 0.1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七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茲將當年度實際營運 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石口	一〇七年度	一〇七年度
項目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2,255,633	3,536,196
營業成本淨額	(2,048,303)	(2,804,418)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4,540)	-
營業毛利	202,790	731,778
營業費用	(76,265)	(260,032)
營業外收支淨額	203,943	(18,398)
稅前淨利	330,468	453,348
稅後淨利	303,189	368,920
綜合損益	258,326	314,947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25,591)	(101,84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6,038)	174,859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56,633	81,306
資產報酬率(%)	9.17	10.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1	16.2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19	7.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00	25.54
純益率(%)	13.44	15.92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3	2.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2.22	2.46

2.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20,202)	125,60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562,922)	123,762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537,950	(98,218)
資產報酬率(%)	8.99	10.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8	15.7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25	21.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2.92	33.66
純益率(%)	10.43	13.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3	2.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2.22	2.46

二、一〇七年度研發成果

- 完成低壓電蝕鋁箔高電壓段高容量製程開發。
- 2. 完成中壓電蝕箔高容製程開發。
- 3. 完成低壓化成生產線提速製程開發。

三、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HZ環保技術提升, 汙水治理自主操作。
- 2. AB廠爭取高新企業資格。
- 3. 車載及固態高容高壓品波浪降低及強度提升計劃。
- 4. 部分舊產線技改提速持續進行,降低生產成本。
- 5. 落實業務/客戶/產品別利潤率管理。
- 6. 提升品質管理制度
 - A. 生產自動化/管理IT化/人員專業化/關鍵人員穩定化/嚴進嚴出。
 - B. IATF 16949(五大核心工具)、ASA、QCC/6 SIGMA之推動。

(二)銷售計畫

- 1. 低壓箔
 - A. 擴大銷售量、增加自產箔銷售比例、提升毛利率。
 - B. 擴大高分子固能電容 / 車載專用電容新應用市場份額。
- 2. 中高壓箔
 - A. 持續中高壓產線全稼動,達成全產全銷營業目標。
 - B. 比容提升品的市場開拓。
- 3. 導針
 - A. 擴大目標客戶接單比例。
 - B. 增加高附加價值導針銷售佔比。
- 4. 導箔及電蝕箔
 - A. 增加歐美客戶導箔應用市場銷售佔比。
 - B. 擴大自產低壓化成箔應用市場銷售。
 - C. 持續開發高比容電蝕箔產品。

(三)研發計畫

- 1. 低壓化成 100Vf 以上產品長時效耐水性製程開發。
- 2. 低壓荷葉邊形成原因研究探討。
- (四) 一○八年度營收預計將穩定成長。

四、公司發展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去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開始下行,當前世界主要經濟預 測機構均對於 2019 年景氣都不看好。IMF 將 2019 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由 3.9% 下調至 3.7%,世界銀行也指出 2019 年全球經濟增速將放慢至 2.9%,美國 GDP 增速由 2018 年的 2.9%下修至 2.5%,大陸增速則由 6.7%下降至 6.2%,歐元區、日本經濟表現也不如人意。鋁電解電容需求在去年第四季明顯下滑,目前仍呈現景氣低彌狀態。在激烈競爭情況下,除了對於現有客戶加強品質與服務,我們對於增長性市場將積極爭取,如電動/混合動力/其他車載系統、5G 通訊基站、高分子/固液混合等高容品。另外對於自產電蝕箔的高規品開發以及市佔率的提升,將有助於利潤率提高。

(二)法規環境

中國政府透過財政、貨幣、減稅等多項利多政策陸續推出,有助於經濟緩步回升。其中製造業增值稅率由 16%降至 13%,對於降低成本及增加消費有較大助益。在環境、金融、稅務管理的政策則是持續增強,法制規範化,有助於淘汰劣質企業,建立生產運營正規秩序,使正規經營的企業的更有保障,對於立敦營業的成長有一定的助益。

(三)總體經營環境

中美貿易戰近期看似和緩,但貿易逆差只是其中一環,更核心在於對高新技術戰略制高點的爭奪,在 5G、AI、2025 中國製造方面,美國多次採取制裁手段在通訊和半導體領域對大陸施壓,多數專家認為短期不會結束。今年市場環境是不樂觀的,因應的策略必須是多方位,在降低材料成本部分,與主要材料供應商長期的戰略合作,爭取在價格上適度降價。在降低生產成本部分,節能與提升比容製程將持續開發,部分生產線的提速改造計劃也將持續進行。在提升品質方面,對於三化一穩定、IATF 16949 關聯的品質制度將持續導入,對於高容高壓產品的特性提升製程也列入年度計劃。市場開拓部分,自產箔市佔率的提升對利潤率有幫助,對於高規格優勢產品的導入以及成長性產品市場的積極爭取有助於提高接單量。以上都已列入年度計劃並積極進行,相信能夠在逆境中保持競爭力。

董事長:吳德銓 🊾

總 經 理:柯村忺

模柯

會計主管:王國權

國王權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9, Chung-Lung 2nd, Chung-Hsing Ind. District, TEL: 886-37-222899 Tung Lo Shiang, Miaoli Hsien, Taiwan, R.O.C. .FAX: 886-37-22921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 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等 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峻,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永昌

監察人:葉弘胤 弘英

中 三 民 年 月 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TEL: 886-37-222899 9, Chung-Lung 2nd, Chung-Hsing Ind. District, .FAX: 886-37-229213

Tung Lo Shiang, Miaoli Hsien, Taiwan, R.O.C.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 峻,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永昌

監察人:葉弘胤

中 民 五 月 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 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 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 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 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 三 條:本次買回之股份,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 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股數)

第四條:凡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前項所稱海內外之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轉讓之程序)

第 五 條:本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貢獻與發展潛力等事項,並 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 等因素,擬訂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長核定之。

第 六 條:依本辦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後,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依本辦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 八 條:依本辦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 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及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 九 條: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 各自負擔。

第 十 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	債 種 類	第三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辨	理)日期	108年3月4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	易地點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	價 格	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1年3月4日
保證	機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爱 超	1丰 印	邱雅文律師
然 - 	-L 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	計	陳明宏、黃子評會計師
		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
償 還	方 法	司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
		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	本金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贖回或	提前	詳發行辦法
清償之	條 款	
限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	構名稱、評等日期、	無
公司債	評等結果	
	截至年報刊印日	無
	止已轉換(交換或	
	認股)普通股、海外	
附其他權利	存託憑證或其他	
	有價證券之金額	ער אוי יו אָר ער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 認 股) 辨 法	
		依目前轉換價格 31.7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
行條件對股	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公司債對原有股權稀釋比率為4.95%,其稀釋
對 現 有 月	股東權益影響	效果尚不大。
交換標的多	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節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 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 見。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307,483 仟元,佔資產負債表 9%。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85,355仟元及7,76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3%,對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 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 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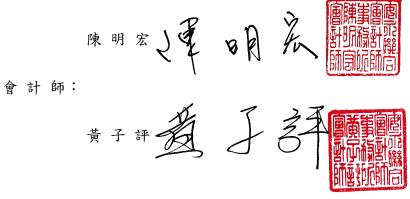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 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 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 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 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 ①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 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 公眾利益。

>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中華民國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下, 均以新台幣什元為単位		三十一日	一0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19,097	9	\$294, 09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879	-	91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7, 428	-	10, 05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13及七	30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3	495, 220	15	477, 27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3及七	282, 370	8	255, 31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 682	-	17, 789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307, 483	9	303, 306	9
1410	預付款項		8, 866	-	7, 2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		27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 424, 594	41	1, 366, 274	4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	-	5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1, 883, 035	54	1, 720, 550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81, 984	5	184, 513	6
1780	無形資產	四	2, 953	-	1, 9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1, 158	-	532	-
1975	净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3, 104	-	3, 2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 367		8, 55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 080, 601	59	1, 919, 967	58
1xxx	資產總計		\$3, 505, 195	100	\$3, 286, 2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 柯村忺

被柯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 負債及權益			三十一日	一 () 六年十二月3	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		-,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893, 861	25	\$552, 25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8	159, 878	5	169, 915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1, 237	-	-	-
2170	應付帳款	四	50, 448	1	64, 41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t	23, 141	1	104, 33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50, 060	1	48, 88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7, 538	1	16, 12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52,000	1	2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170		1,036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 248, 333	35	976, 965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59, 667	2	111, 66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925	-	2, 17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8		74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60, 740	2	113, 917	3
2xxx	負債合計		1, 309, 073	37	1, 090, 882	33
	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 378, 705	40	1, 378, 705	42
3200	資本公積		428, 091	12	415, 803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 597	3	57, 2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 163	3	78, 7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 091	10	381, 311	12
	保留盈餘小計		546, 851	16	517, 263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 203)	(4)	(89, 163)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 503)			
	其他權益小計		(135, 706)	(4)	(89, 163)	(3)
3500	庫藏股票		(21, 819)	(1)	(27, 249)	(1)
3xxx	權益合計		2, 196, 122	63	2, 195, 359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05,195	100	\$3, 286, 2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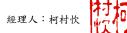


	(金額除五寸註	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	C為単位)			
			一 () 七年一月- 十二月三十-		一〇六年一月- 十二月三十-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2及七	\$2, 255, 633	100	\$2,094,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4及七	(2,048,303)	(91)	(1, 921, 216)	(92)
5900	營業毛利		207, 330	9	173, 448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セ	(7, 520)	-	(2, 98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セ	2, 980		2,54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2, 790	9	173, 008	8
6000	營業費用	六. 14				
6100	推銷費用		(10, 230)	-	(12, 140)	(1)
6200	管理費用		(61, 063)	(3)	(51, 01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 472)	-	(2, 18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 13	(2,500)			_
	營業費用合計		(76, 265)	(3)	(65, 335)	(3)
6900	營業利益		126, 525	6	107, 67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5, 361	-	4, 4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5	(1, 332)	-	182, 246	9
7050	財務成本	六. 15	(9, 788)	-	(8, 93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209, 702	9	66, 66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 943	9	244, 395	12
7900	稅前淨利		330, 468	15	352, 06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27, 279)	(1)	(18, 517)	(1)
8200	本期淨利		303, 189	14	333, 551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 16及六. 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7)	-	(2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1)	-	-	-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1, 172	-	-	-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	-	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 040)	(2)	(10, 45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 863)	(2)	(10, 6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8, 326	12	\$322,856	1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23		\$2.46	
9850	在		\$2.22		\$2.46	
,000	1中 17 ¹ 李 /4 <u>《 加</u> / W/		ΨΖ. ΖΖ		Ψ2. τυ	
	<u> </u>	B.伯鼬 H 教 起 丰 以 计 \	<u> </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今鐘除另子註明外,均以新会幣任元為單位)

			(金額除另予註明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元為單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	益項目		
項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1, 378, 705	\$407, 616	\$49, 733	\$35, 422	\$166, 793	\$(78,710)	- \$	\$(50, 147)	\$1, 909, 41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普通股現金股利			7, 509	43, 288	(7, 509) (43, 288) (67, 994)				- - (67, 994)
106年度淨利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3, 551 (242)	(10, 453)			333, 551 (10, 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1	1	1	333, 309	(10, 453)	ı	1	322, 85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 187						22, 898	31, 0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378,705	\$415, 803	\$57, 242	\$78,710	\$381, 311	\$(89, 163)	- - \$	\$(27,249)	\$2, 195, 359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378,705	\$415,803	\$57,242	\$78,710	\$381, 311	\$(89, 163)	\$ - (2, 554)	\$(27,249)	\$2, 195, 359 (2, 55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 378, 705	415, 803	57, 242	78,710	381, 311	(89, 163)	(2, 554)	(27, 249)	2, 192, 80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量過股現金股利			33, 355	10, 453	(33, 355) (10, 453) (272, 727)				- - (272, 727)
107年度淨利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1	303, 189 (874 <u>)</u> 302, 315	(45, 040) (45, 040)	1,051		303, 189 (44, 863) 258, 3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378,705	12, 288 \$428, 091	\$90,597	\$89,163	\$367, 091	\$(134, 203)	\$(1,503)	\$,430	17, 718 \$2, 196, 122



經理人: 柯村伙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 柯村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2, 235, 998) 2, 252, 576 一0六年度 (4,283)(1,743,410) (1,771)(710, 973)(727, 272)294, 093 (6,038)2,085,014 (19, 999) 700,936 74 17,718 56, 633 25,004 \$319,097 一0 七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處份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纂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存出保證金減少 存入保證金增加 員工執行認股權 短期借款增加 舉借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減少 償還長期借款 發放現金股利 取得無形資產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8) (7,890)(8, 933) (3,315)(49, 827) (368)228 (654) (2,599)(896 '98) (9, 218) 8, 938 (45) (169, 755)(22,038)1, 500 (99, 99) 2, 294 3, 078 (13, 816)15, 413 (132,663)489 440 396 45 (860'9)\$352,068 (101, 843)一0六年度 (1,661) (3, 316) (1,614) (4, 177) (9, 422) 9, 788 (24) 4, 540 2, 320 (47, 502) 11,048 (692) (95, 153) (25, 591) (209, 702) 2, 500 = 168 1,047 (23, 676)260 5, 792 \$330,468 1 1,661 -0 七年度 选過损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處份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誉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预期信用减损损失数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 115)

174,859

(10, 529)

331,671

(145, 168)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6,667)

(681, 102) 58, 333

731,073

(67,994)

31,085

139, 771

\$294,093

154, 322

未實現銷貨損失

其他項目

應收帳款增加

存貨增加

其他應付款增加

支付之所得稅

董事長:吳德銓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合約負債增加

應付帳款減少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765,275仟元,佔資產負債表16%。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其涉及由管理層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方法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119,688仟元及10,389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總額23%,對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適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 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 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 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 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 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 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 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 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 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 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 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中華民國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什元為	一〇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 () 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 附註	金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93, 925	8	\$435, 17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879	-	91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23, 379	1	26, 35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13及七	30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3	614, 598	13	548,060	14
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3及七	494, 701	10	347, 543	9
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3, 593	-	11, 528	-
30x	存貨	四及六.3	765, 275	16	484, 637	13
410	預付款項		162, 443	4	125,005	3
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34	-	8, 907	-
1xx	流動資產合計		2, 476, 133	52	1, 988, 133	51
	非流動資產					
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5, 740	-	-	-
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	-	7,374	-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2, 097, 381	44	1, 674, 244	43
780	無形資產	四	3, 990	-	3, 234	
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3, 458	-	12,600	
75	净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3, 104	-	3, 296	
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6	193, 502	4	206, 876	
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 317, 175	48	1, 907, 624	49
vvv	資產總計		\$4,793,308	100	\$3,895,757	10
^^^	貝/生心叩		Ψτ, 173, 300		Ψ3, 073, 1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忺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	一〇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 () 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1,028,051	22	\$552, 257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159, 878	3	169, 915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3, 958	-	-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六.8	144, 718	3	126, 02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六.8及七	49, 158	1	68, 45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45, 683	3	106, 46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28, 812	1	33, 112	1
2320	一年內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9	68,774	1	61,02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 632	1	14, 449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 653, 664	35	1, 131, 696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490, 193	10	224, 48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925	-	2, 177	-
2645	存入保證金		54, 326	1	588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545, 444	11	227, 245	6
2xxx	負債合計		2, 199, 108	46	1, 358, 941	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 378, 705	29	1, 378, 705	35
3200	資本公積		428, 091	9	415, 803	1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 597	2	57, 24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 163	2	78, 7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 091	7	381, 311	11
	保留盈餘小計		546, 851	11	517, 263	1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 203)	(3)	(89, 16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 503)			
	其他權益小計		(135, 706)	(3)	(89, 163)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1	(21, 819)	-	(27, 249)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	398,078	8	341, 457	9
3xxx	權益合計		2, 594, 200	54	2, 536, 816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93,308	100	\$3,895,75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日子



經理人:柯村忺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外,均以新台幣仟月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一月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			
₽ τΕ	佰 □	B/1 ±+			十二月三十一	
<u>代碼</u> 4000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 四、六.12及七	金額 \$3,536,196	% 100	金額 \$2,838,297	<u>%</u>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4及七	(2, 804, 418)	(79)	(2, 359, 420)	(83)
5900	營業毛利	7.3 7.14%	731,778	21	478,877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731,770		470,077	
6100	推銷費用	7.14	(48, 109)	(1)	(47, 251)	(2)
6200	管理費用		(164, 232)	(5)	(138, 357)	(5)
6300	研發費用		(42, 850)	(1)	(2, 18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 13	(4, 841)	-	(2, 100)	_
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10	(260, 032)	(7)	(187, 791)	(7)
6900	營業利益		471,746	14	291, 086	10
7000	·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36, 417	1	15, 2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5	(28, 799)	(1)	180, 614	6
7050	財務成本	六. 15	(26, 016)	(1)	(22, 811)	(1)
	·		(18, 398)	(1)	173,025	6
7900	稅前淨利		453, 348	13	464, 11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84, 428)	(2)	(94, 796)	(3)
8200	本期淨利		368, 920	11	369, 31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7)	-	(2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1)	-	-	-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1, 172	-	-	-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	-	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 150)	(2)	(11, 2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3, 973)	(2)	(11, 48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4,947	9	\$357, 826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03, 189		\$333, 551	
8620	非控制權益		65, 731		35, 764	
			\$368,920		\$369, 3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58, 326		\$322, 856	
8720	非控制權益		56, 621		34, 970	
			\$314,947		\$357, 82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18	\$2. 23		\$2.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2		\$2.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忺







				保留路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其仓權益項目				
E E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序別盈餘公 利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拉黎	非控制權益	權品總額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07,616	\$49, 733	\$35, 422	\$166, 793	\$(78,710)	ı ⇔	\$ (50, 147)	\$1,909,412	\$252,566	\$2,161,97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提列朱定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書通股公積書通股內積書通股內積書通股現金股利			7,509	43, 288	(7,509) (43,288) (67,994)				- - (67, 994)		- (67, 994)
106年度淨利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3, 551 (242)	(10, 453)			333, 551 (10, 695)	35, 764 (794)	369, 315 (11, 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333, 309	(10, 453)	1		322, 856	34,970	357, 8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非控制權益增減		8, 187						22, 898	31, 085	53,921	31, 0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378,705	\$415,803	\$57, 242	\$78,710	\$381, 311	\$(89, 163)	· ♦	\$(27,249)	\$2, 195, 359	\$341,457	\$2,536,816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378,705	\$415,803	\$57, 242	\$78,710	\$381, 311	\$(89, 163)	\$ - (2, 554)	\$ (27, 249)	\$2,195,359	\$341,457	2, 536, 816 (2, 55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 378, 705	415, 803	57, 242	78, 710	381, 311	(89, 163)	(2, 554)	(27, 249)	2, 192, 805	341, 457	2, 534, 262
106年度盈餘指播及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法公益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普通股現金股利			33, 355	10,453	(33, 355) (10, 453) (272, 727)				- (727,272)		- (727, 272)
107年度淨利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3, 189 (874)	(45, 040)	1, 051		303, 189 (44, 863)	65,731 (9,110)	368, 920 (53, 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00			302, 315	(45, 040)	1,051	- 6	258, 326	56,621	314, 9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378,705	12, 288 \$428, 091	\$90,597	\$89, 163	\$367, 091	\$(134, 203)	\$(1,503)	\$(21,819)	\$2,196,122	\$398,078	\$2,594,200
				(請參閱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會計主管:王國權

經理人: 柯村伙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 柯村收 大方面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十〇十〇十〇十〇十〇十〇十〇十〇十〇十〇十〇十〇十〇十〇十〇十〇十〇十〇十	0 七年及一 0 六年一月一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	1-0七年及一0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任元為單位)		
斯	-0七年度	一0六年度	項	-0七年度	一0六年度
替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53, 348	\$464, 1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6, 359)	(208, 761)
調整項目: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	2,072
收益費損項目:			處份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	331, 671
折舊費用	116, 357	97, 52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5, 157	(73, 296)
攤銷費用	066	1, 193	取得無形資產	(1,847)	(1, 2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 841	ı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2, 922)	50, 466
呆帳費用提列數	1	1, 8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9	(189)	短期借款增加	2, 193, 775	2, 252, 576
利息費用	26, 016	22, 811	短期借款减少	(1, 717, 981)	(2, 235, 998)
利息收入	(5, 176)	(2, 12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0, 936	731, 073
股利收入	(54)	(4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10, 973)	(681, 102)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5	4, 715	舉借長期借款	447, 300	140,000
處份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	(169, 755)	償還長期借款	(173, 836)	(321, 7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	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3, 738	(4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ı	2, 29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718	31, 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272, 727)	(67, 99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 671	(16, 015)	非控制權益變動	ı	53, 921
應收帳款增加	(218, 537)	(164, 420)	纂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7, 950	(98, 21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 124)	1, 9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 920	3, 665
存貨增加(減少)	(294, 262)	1, 8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 254)	154, 814
預付款項增加	(37, 438)	(28, 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 179	280, 36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 873	(3, 8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 925	\$435, 17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03)	39, 411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 711	9, 239			
合約負債增加	2, 981	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 160	12, 03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962)	(6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 783)	(2, 6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 812	270, 324			
收取之利息	5, 176	2, 128			
收取之股利	54	45			
支付之利息	(24, 478)	(23, 091)			
支付之所得稅	(86, 766)	(50, 5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 202)	198, 901			

子公司

立敦科

董事長:吳德銓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06.25

		108. 00.				
修訂前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	資產範圍	第二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	配合主管		
條	一~四、略。	條	<u> </u>	機關法規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		 一~四、略。	修訂。		
	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五、使用權資產。	增列使用		
	六、衍生性商品。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	權資產。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衍生性商品。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	名詞解釋	第三	名詞解釋	配合主管		
條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	條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	機關法規		
	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		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	修訂。		
	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		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			
	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		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			
	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		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			
	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		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		契約,上述 <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u>			
	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		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			
	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			
	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進(銷)貨契約。			
	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		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			
	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			
	者。		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			
	三~八、略。		十六條 <u>之三</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			
			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			
			譲)者。			
			三~八、略。			
			本處理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			
			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beto -		bb -	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 1		
第五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	第五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	配合主管		
條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	條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	機關法規		
	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修訂。		
	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		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人。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			
			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			
			<u>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u>			
			<u>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u>			

修訂前位	条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	
			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	
			<u>限。</u>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	
			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u>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u>即境八員於山吳臣俱報古吳思兄音</u> 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	
			事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香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	
			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	
			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	
			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	
			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	
			資訊等,應逐項評估 其完整	
			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	
			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 人 具備	
			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	
			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	
		炒	關法令等事項。	14 TJ A- J
		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	增列衍生 性商品交
		1余	<u>本公司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u> 序 之規定辦理。	任 問 品 交 易 規 定 。
		第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原列第十
		條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	四條,調
		IZN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有關規	整條次至
			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第七條。
			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	71 ""
			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	
			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	
			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	
			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	
			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級咨交五八之十五級公子	
			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 (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	
			(本)公司之員收員本領或總員 產為準。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八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原列第六
	一~三、略。	<u>條</u>	一~三、略。	條,調整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條次為第

修訂前何	 條文			修訂原因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八條。
	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	
	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		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		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	
	符合下列規定: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一)~(三)略。	
	(四)專業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			
	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		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	
	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			
	日本週六個月名,付田原母素伯 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	
			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工) (土) m	
焙 1.	(五)~(六)略。	松	(五)~(六)略。	広 5 0 5 1 .
第七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u>第九</u>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原列第七
條	一~三、略。	<u>條</u>	一~三、略。	條,調整
	四、取得專家意見		四、取得專家意見	條次為第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	九條。
	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依會計		下列規定情事者外 ,,應依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但該有價證</u>	
	(一)~(十)略。		<u> </u>	
			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u>限。</u> (一) ~ (十) 刪除。	
第八	历但北南八合昌城北紅瓜谷文文中田	华工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Б 副 给 L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 程序	<u>第十</u> 依	取付以處分無形貝 <u>库以兵使用惟貝</u> 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原列第七 條,調整
尔	任/7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u>條</u>	<u>座吳貴貝超</u> 之處垤在庁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條次為第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十條。
	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	配合主管
	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	機關法規
	一 回		宏明的記程的制度固定員產個	機關 伝
	一、哈。 三、執行單位			19 nJ ~
	三、執行平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一、吟。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付或処分貿貝證或無形 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		三、執行平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	
			<u>具使用惟員库以曾員起</u> 时,應依 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	
			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	
	四、胃貝亞以無ル貝度·中家計佔总允 報告		部门及网络部或行政部门负责 執行。	
	報			
	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四、無ル貝佐 <u>以兵使用惟貝库以曾貝</u> 證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勿並領廷本公司員收員本領日为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 ·····。		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	
	「示兴风内(双件义勿月)		<u>惟貝座蚁曾貝超</u> 叉勿並領廷公 司實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 · · · · · · · · · · · · · · · · · ·	
			一	
				Б 副 给 \
笋 ハ	第二依、第上版及第八版六旦公炻力		第 从	
第八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確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組定辦	<u>第十</u> 一修	第 <u>八</u> 條、第 <u>九</u> 條及第 <u>十</u> 條交易金額之	原列第八
第八條之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 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u> </u>	第 <u>八</u> 條、第 <u>几</u> 條及第 <u>十</u> 條交易金額之 計算,應依第 <u>十六條</u> 第二項規定辦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原列 係之一, 調整條次

修訂前				修訂原因
12 111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為第十一
	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		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	條。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	
	免再計入。		份免再計入。	
第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第十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原列第九
條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	二條	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條,調整
	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為第
				十二條。
第十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十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	原列第十
條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三條	序	條,調整
	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條次為第
	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	十三條。
	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配合主管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除應依規	機關法規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	修訂。
	公債、附買回、賣回之債券、申		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交易金額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	
	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亦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回、賣回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	
	條之一規定辦理。		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亦應依規定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告或會計師意見。	
	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條規定辦理。	
	(一)~(六)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要約定事項。		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之: (一)~(六)略。	
	勿爭貝發生之口為莖中, 任則追溯推 算一年, 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		(七)~(八)。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弄一十,口恨本牛奶先足捉义里事冒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于公司 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刑項父勿金額之司并,應依另 <u> </u>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一 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	
	一 董事會追認。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		大里平盲過過次显然八分配的分光 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	
	一		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		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	
	合理性: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不動	
	1~2.略。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		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	
	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		認。	
	本。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1		<u> </u>

-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 示具體意見。
-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 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 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 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 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 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之近係相成廓未值相交標原本公不地人近交且逾相近案的則次配成者案距五近,例物前,以交入人件他且近相物公稱係於五內實際人件他且近相鄉或的其所關低之年素述以交公為其面積所同標或則;關於五內實際人件他且近相鄉公稱條於五內實驗上,與非面地鄰方告面人交十係發入鄉屬縣與非面地鄰方告面人交十係發入與非面地鄰方告面人交十係發入數關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u> 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

-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 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 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 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u> 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 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u> 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 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 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 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 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u>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

-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 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 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 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 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 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本條第三項(一)、(二)、(三)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 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 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 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 自地自建、租地委建等委請 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 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產使用權資產, 其交易條 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成交易案例相 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 稱鄰近地區成交易案例, 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 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 為原則; 所稱面積相近, 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 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 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 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 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 之。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 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

修訂前位	条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		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	
	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u>其使用權資產</u> ,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	
			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一)、(二)、(三) 款有關交	
			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u></u> 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	
			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或自地自建、租地委建等	
			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	
			取得不動產。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	
			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	
			有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	
			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	
			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	
			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	
			(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	第十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	調整條
一條	序	四條	程序	次。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	<u> </u>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	
	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		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	
	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	
	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		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	
	業程序。		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第十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調整條
二條	處理程序	五條	處理程序	次。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三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	六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u></u>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		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	
	站辦理公告申報: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	
<u> </u>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u> </u>	2 1 2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 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 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修訂原因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 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 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 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 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 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 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或依規定 認購之有價證券。或於國內初 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 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 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

修訂前。	悠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沙叶州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	廖明原四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		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	
	基金。		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	
	二、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		券。	
	入。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一)每筆交易金額。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場基金。	
	額。		二、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不動產之金額。		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計入。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一)每筆交易金額。	
	之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三~四、略。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	
			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證券之金額。	
焙 1	上ハコンフハコ族は下が田戸竝四・		三~四、略。	细数细点
第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調整調次
四條	以下略。			至第七
		tota t		條。
第十	罰則	<u>第十</u>	罰則	調整條
五條	以下略。	七條	以下略。	次。
第十	實施與修訂	<u>第十</u>	實施與修訂	調整條
六條	以下略。	<u>八條</u>	以下略。	次。
第十	附則	<u>第十</u>	附則	調整條
七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	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	次。
	法令辦理。		法令辦理。	增列修訂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	次數及日
	二月二十六日。		年二月二十六日。	期。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以下省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以下省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	
	二十日。		十五日。	
L	— 1 н	<u> </u>	<u> </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06.25

(條文) 修訂前條文				108.06.25
第三條	條次	11 1 2 1 2 1 1 1 1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無務稅主來之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數方間業務往來立認, 與不公司有難發往來金額係 指雙方間違反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 指雙方間違反或與不超過本次。可有別達與金額之之一 或行號。個別貨與金來金額 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 指雙方間進度或與公司可抗號。個別貨與金數之之一 超過本公司淨值內分之一 超過本公司淨值內分之一 對認可與自由 與與一次 是與一次 是與一次 是與一次 是與一次 是與一次 是與一次 是與一次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貨與金級可與者於在來金額係清損變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係清損變方間難發往來金額係清損變方間難發往來金額係清損變方間建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海企與金額以不超過數方實生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	第二條			
海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可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資企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資企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資企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資企與金額以不超過數本公司或行號。個別貨與金額與公司或行號。個別貨與金數金數公司或行號。個別貨與自分之不超過本公司或行號。個別貨與自分之不超過本公司可達及問實與一人及主體、一、本公司方之百之國學,不受第一項第一方。實與他人作業程序」與與他人作業程序」與與使用的一樣。 第七條 第七條 「 第七條 第七條 「 第七條 「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 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係 指雙方間就貨與金額或 獨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	
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公類。		為限。	限。	行公司直接及
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係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間接持有表決
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 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 敦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 過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 事資金貨與、不受第一項等一數 之限制。但仍應不使等一項等一數 之限制。但仍應不依子了辦理。 第一次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理。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 第一次一數是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是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是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 第一次一數一數一數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	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	權股份百分之
#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 執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连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資與,不受淨血之百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通超過本公司连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通超過之下。		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	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	百之國外公司
第高者。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	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	對該公開發行
第高者。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公司從事資金
□ 大空 (中の		孰高者。	者。	
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貨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依子公司之「資金貨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貨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貨與日期、資金資放日期及行力。查貨與日期、資金資放日期及營養之間,與實力。一次產品,就資金貨與四日期、資金資放日期及營養。查該於日期及於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貨與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建層面紀錄,如發現重大建層,應即以書面通經,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對於沒之於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		1		
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資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依子公司之了資金貨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資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資與更日期,資金資與由人作業產事與因用期及依賴定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資與由則及於事實通過,數方行為資金資與的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資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資與日期及企產的資源,就資金資與日期,資金資放日期及企應審實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質與由人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過程可以應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無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爭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依子公司之了資金貸與的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 第古條 第古條 第古條 第古條 第古條 第古條 第古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問、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依子公司立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事項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事項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政制理等多量資金貨與事項。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類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政制理等多量資金資政的。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也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來一類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名監察人內。一個發現至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名監察人內,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名監察人內,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名監察人內,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名監察人內,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名監察人內,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名監察人內,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名監察人內,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是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是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是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是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是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是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是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是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是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是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是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是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是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是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是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是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是實施,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是實施,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是實施,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是實施,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是實施,以應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
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之對象、金額的日期及依規定審查資與化之事項部分的資源的。 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資與自用,資金貸與事項之對象、金額的日期及依規定應審實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等審查的人類。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等審查的人類。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等審查的人類。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等審查的人類。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等審查的人類。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等審查的人類。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等審查的人對與重大違規,於資資規事重,於資資規事項之對數象、金額的日期及依規定應審實部的日期及依規定應審實部的日期及依規定應審實部的日期,可能的人員應至少等審查的人對。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等審查的人對。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等審查。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等審查。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等審查。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等審查。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等審查。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有學所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發現重計。如於與對於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				
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 之限制。但仍應依子公司之「資金資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申項,數資金貸與事項,實金貸與事項,實金貸與事項,實金貸與事項,實金貸與事項,實金貸與事項,實金貸與事項,實金貸與事項,實金貸與事項,實金貸與事項,實金貸與事項,實金貸與事項,實金貸與事項,實金貸與事項,實金貸與申買,實金貸與申買,實金貸與申買,實金買與事項,實金買與方面。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四期,資金貸與口期,資金貸與口期,資金貸與口期,資金貸與企業資源可益。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有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大違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大違規,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大違,與違反,然是更於明之受以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名監大違規,事,應則之實,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之限制。但仍應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按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		
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負責書略價責任。 第七條 内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農畜企。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農畜企。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農畜企。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成書商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達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 2 2 2 3 2 3 2 3 2 3 3 3 3 3 3 3 3 3 3	
 第七條 常七條 内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支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達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達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達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達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英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達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 		1		
個の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内部控制:		並貝與他人作業性序」辦理。 		
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隕頁仕。
第七條 内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實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實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實達主の一類、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強理人及主辦人員。				
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的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管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之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之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之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人沒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之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 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支險。 當與有行公司治理,與全分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 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 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 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資力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 □、本公司財事變更・致貸與	55 L 1/T	1. 207 des 6-11		* 70 /1 /1 T N
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之及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男七條 		13713=113	
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人。過之更有過之更,可能可以應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1		
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为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遵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人及主辦人及主辦人員。 「大違規事項,除應書面通知監察人,亦應以書面通知為監察,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可能可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1		
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則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實力,一次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 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之規定所有。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 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 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 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				
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				"0:
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 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 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 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訂定之改善計 及獨立董事。 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 是、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				
事 · 應 視 違 反 情 況 予 以 處 規 情 事 · 應 視 違 反 情 況 予 獨立董事 · 公 經 理 人 及 主 辦 人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 · 致貸與 員 。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訂定之改善計
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 員。		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mark>及獨立董事</mark> ·如 發 現 重 大 違	畫·亦應一併送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 員。		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	規情事 · 應視違反情況予	獨立董事。
		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	
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	員。	
· · · · · · · · · · · · · · · · · · ·		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	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	
	人,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 1873年	
55 13 15T	1) 4- ± ±0	成改善。	T A / DD 77 /
第八條	│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	配合公開發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	公司資金貸與
	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 資金貸與餘額。	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 資金貸與餘額。	及背書保證處 理準則酌予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连 华 别 酌 J
	2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	一 本公司真並真無建下列標準 一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ノしいション・
	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	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二十以上。	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	
	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净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	
	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	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	
	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	分之二以上。 本ハヨウスハヨ非展園内小開発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 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	
	司為之。	司為之。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	
		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	
		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肆、生效及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配合證券交易
修訂	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	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	法第十四條
	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	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	之三規定·酌予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文字修訂。
	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乾露 及思報的東南討論 修正	
	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 時亦同。	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 時亦同。	
	吋奶回。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	时か回。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	
	松別境級足所員並員與他人作 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未住所近報童事首的論時 · 應九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 獨立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06.25

<i>lı.L.,</i> − <i>L</i> _	htt >T >4 htt ->_		108.06.25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説明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為強化公司治
	— ~ 四、(略)。	_ ~ 四、(略)。	理,明定已設置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	獨立董事之公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原 符 合 本	開發行公司,對
	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	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	於背書保證違
	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	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	反規定所訂定
	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	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	之改善計畫・亦
	礎 變 動 致 超 過 所 訂 額 度	礎 變 動 致 超 過 所 訂 額 度	應一併送獨立
	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	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	董事。
	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	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	
	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	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	
	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	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	
	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	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	
	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	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	
	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	
		完成改善。	
第九條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	為強化公司治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	理,明定已設置
	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	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	獨立董事之公
	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開發行公司,對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於背書保證重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如 發 現 重 大 違 規 情 事,	大違規事項,除
	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	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	應書面通知監
	人。	人及獨立董事。	察人,亦應以書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	面通知獨立董
	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	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	事。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	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	
	理人及主辦人員。	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	
	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	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	
	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	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	
	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公告申報程序	配合公開發行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	公司資金貸與
	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	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	及背書保證處
	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	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	理準則酌予補
	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充修訂。
	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	
	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十以上。	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1除-火	1月間間 1月間間 1月間間 1月間間 1月間間 1月間間 1月間間 1月間間	建大型	武明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 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所修 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 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證券交易 法 第 十 四 條 之三規定·酌予 文字修訂。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TON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620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及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30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及2859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 3.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531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
- 4.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 CA04010表面處理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544金屬表面處理業)。
- 6.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2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 批發業)。
- 7. F113020電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61家庭電器批發業)。
- 8. F113010機械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3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 9.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9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0.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83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4832通訊設備零售業及4833視聽設備零售業)。
- 11. F213010電器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1家庭電器零售業及4833視聽設備零售業)。
- 12.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9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 13. 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9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捌仟萬元,分為貳億捌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另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 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 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 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 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監察人除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 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審查,再依法提交 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 永續發展,依前條之可分配盈餘提撥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 收股本0.5%,可擬議不分配。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 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 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一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長:吳德銓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2017/06/20

- 第一條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 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 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 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 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原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候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 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 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 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則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 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今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並配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 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 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 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或提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 部分免再記入。
- 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 10 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 算之。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 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其核決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逐級核准。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 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 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 定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 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書補正之。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 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 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 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 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六)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資訊,由權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後,依核決權限呈請裁決。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 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 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衍生 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有價證券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依核決權限表規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五)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

經理裁決後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 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 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 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 信用交易及所持為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 範圍相同者。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 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人員核決。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 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人員核決。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 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 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 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份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 計入。

第九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 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 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 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 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 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 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 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 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 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 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 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 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 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 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

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 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 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 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自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 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 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 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 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 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 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 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 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 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 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 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 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 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 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 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 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 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 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 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或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 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 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者。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 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 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015/01/06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 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 理。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 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 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 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 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 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 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 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 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 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 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u>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 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 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2013/06/19

第 一 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 押權者。

第 三 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 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未超過淨值 10%限額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 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 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 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 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錄。

第 六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 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 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 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 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七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 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 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 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 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 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 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 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 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 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 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 九 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 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 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 十 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 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二 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三 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 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7日

職	Lik Z	。 。 。 に た り ま り	强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立隆電子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吳德 銓	107.06.21	3年	43,731,598	31.72%	43,731,598	31.72%
董事	柯村忺	107.06.21	3年	624,729	0.45%	615,279	0.45%
董事	吳志銘	107.06.21	3年	470,701	0.34%	470,701	0.34%
獨立董事	鄒炎崇	107.06.21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曾頴堂	107.06.21	3年	0	0.00%	0	0.00%
		合	計			44,817,578	32.51%
監察 人	朱永昌	107.06.21	3年	1,060,092	0.77%	1,060,092	0.77%
監察 人	葉弘胤	107.06.21	3年	29,837	0.02%	29,837	0.02%
		合	計			1,089,929	0.79%

-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 二、已發行總股數:137,870,516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 8,272,230 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27,223 股
-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 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 之八十。